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葉乃源

被　　告　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林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介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零參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．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鼎安衛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日，邀被告林亮、潘介皓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限

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，得於借款期間內循環動用，各筆實際動撥日起，依動撥金額按月付息一次，於110年7月26日還本10萬元，自110年8月起每月26日攤還本金5萬元，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。又依被告所簽具之綜合授信約定書借貸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，本金(含原告視為到期之本金）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予原告。被告安鼎安衛公司借得前開款項，已於110年12月3日到期，尚欠本金2,590,3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（詳如附表一所載），被告林亮、潘介皓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 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及連帶保證書影本、原告歷史存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還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收執聯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一：

| | | | 合計 |
|---|---|---|---|
| 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 | 4,000,000元 | 1,000,000元 | 5,000,000元 |
| 尚未清償本金（新臺幣） | 2,072,244元 | 518,061元 | 2,590,305元 |
| 借款期間 | 109年6月3日至 110年12月3日 | 109年6月3日至 110年12月3日 | |
| 年利率 | 2.67% | 2.67% | |
| 利息計算期間 | 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
| 違約金計算期間 | 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算 | 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算 | |